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田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安景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邱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以下情況者除外：(a)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權益或在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實施之規定後，排除或另作安排）；或(b)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c)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6.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丘可山先生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